

#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9167.14—93

UL 512—87

---

## 熔断器座

Fuseholders

1993-12-20 发布

1994-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

熔断器座

Fuseholders

---

本标准等同采用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安全标准 UL 512《熔断器座》，所采用的版本如下：  
UL 512 第九版(1987年2月16日发布)

总 则

1 范围

1.1 本标准适用于：

- A. 螺口式和 S 型插入式熔断器的熔断器座，
- B. CC. G. H. J. K. R 和 T 类管状熔断器的熔断器座，
- C. 与用在螺口式熔断器的 S 型插入式熔断器相适配的装置。

这些熔断器座和装置预定用于符合美国国家电气规程的照明和电源电路中的熔断器。

1.2 本标准不适用于熔断连接插头，汽车照明保险装置，设计作为信号系统或仪器的保护装置，或用于保险丝的熔断器座。

1.3 CTL(电路限制)熔断器座是下述尺寸和结构的一种熔断器座，它与某类 CTL 配电盘或其他装置提供的物理机构相关联，以防止安装比设计的和额定的组装数目多的过流保护装置。

1.4 除 1.5 条规定的之外，具有连接多于 4 个非电源电路或其中延续电路结构的装置被判定为是配电盘而不认为是熔断器座。

1.5 下述特点的装置(1)具有连接多于 4 个但不多于 12 个支路结构的，(2)具有仅用于插入式熔断器的插座，和(3)特别设计用于封闭式支路保险装置认为并被判定为熔断器座。

1.6 专门设计用于封闭式支路保险装置或用于配电盘组件的熔断器座应按预定用途和按本标准的要求判定。

2 计量单位

2.1 如果某一测量值后面附有带括号的其他计量单位的数值，则后面的数值可能只是近似值，而前面的数值才是要求值。

3 元器件

3.1 用于本标准所涉及的产品的元器件应符合对该类元器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按其认可的额定值和其他应用限制来使用。

- A. 涉及到该元器件应用于本标准规定的产品时,所不需要的性能或特性。
- B. 其要求已由本标准的某一要求所取代。

## 结 构

### 4 基座和支架——绝缘材料

- 4.1 安装无绝缘带电零件的基座应是绝缘材料创造的,该绝缘材料应当是:(1)坚固的,(2)耐潮湿,和(3)如 4.2 条所述的耐燃烧的材料。这些材料还应能承受在使用中可能遇到的最恶劣条件。
- 4.2 瓷料、石板、大理石、酚醛复合料和冷模压合成物,用于支承无绝缘的带电零件都是合适的。
- 4.3 如果经研究并确定适用于其用途,则可以使用非 4.2 条所述材料支承无绝缘的带电零件。
- 4.4 纤维、橡胶和所谓的热模压虫胶以及合成沥青不能用于支承无绝缘的带电零件。
- 4.5 石板、大理石或瓷料的基座厚度应不小于 1/2 英寸(12.7mm)。
- 4.6 在插入式熔断器座中心触点的下面可用优质的和厚度不小于 1/32 英寸(0.8mm)的硬化纸板或云母做垫片。
- 4.7 基座上应不少于 2 个安装螺钉孔,当基座面积超过 25 英寸<sup>2</sup>(161cm<sup>2</sup>)时,应有 3 个或更多的安装螺钉孔。
- 例外:具体设计用于一个完整装置的(例如用于配电盘组件的单元底座)和具有等效于安装螺钉的适合的安装方法的熔断器座可以有少量的孔。
- 4.8 安装螺钉孔的位置或埋头方式,应使得在绝缘材料表面上螺钉或垫圈头部与无绝缘带电零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1/2 英寸(12.7mm)。
- 4.9 位于极性相反的非绝缘带电零件之间的安装螺钉孔应是埋头的,除非已提供隔板或等效的措施来防止螺钉头在带电零件之间形成可能的电弧通路。

### 5 密封

- 5.1 设计为表面安装的基座下侧的带电螺钉头、铆钉或螺母的埋头深度应不小于 1/8 英寸(3.2mm),而且用耐水的绝缘密封剂包复深度不小于 1/8 英寸。
- 例外:距离安装面的空气间隙不小于 1/2 英寸(12.7mm)和能防止松动的零件。
- 5.2 用桩接或墩接,用弹簧垫圈或用其他方法防止松动的 5.1 条所述螺钉或螺母可以用非密封化合物材料与安装表面绝缘。
- 5.3 密封化合物在设备内高于其正常工作温度 15℃(27°F),但不小于 65℃(149°F)时,应不变软。
- 5.4 密封化合物软化点的判定是按照美国材料试验标准 ASTM E28 1972《环形和球形仪软化点试验》的规定进行。

### 6 载流零件

#### 概述